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上)

【条文意旨·理解适用·审判实务】

江必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上)

【条文意旨·理解适用·审判实务】

江必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江必新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5109-1364-8

I. ①最… II. ①江…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
-中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91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江必新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1451千字
印 张 104.25
版 次 2015年11月第1版 2015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364-8
定 价 238.00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江必新

副主编 黄永维

统稿人 罗智勇

撰稿人 (以撰稿内容先后为序)

黄永维 罗智勇 杨立新

罗国良 李玉萍 刘静坤

梁 欣 郑未楣 方文军

刘小虎 仇晓敏 余茂玉

撰稿人

(以撰稿内容先后为序)

黄永维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法学博士

罗智勇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审判长，法学博士

杨立新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审判员，法学博士

罗国良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法学博士

李玉萍 最高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刘静坤 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法官，法学博士

梁欣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郑未楣 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方文军 最高人民法院刑五庭审判长，法学博士

刘小虎 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

仇晓敏 最高人民法院审监庭法官，法学博士

余茂玉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院长办副主任，法学博士

凡 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律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简称为《刑事诉讼法》。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1996年《刑事诉讼法》。

三、全书引用法律条文时，一个条文的各个款、项之间不分段、不分行。

四、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使用缩略语：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3号），简称为《1998年解释》。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简称为《刑事诉讼法解释》。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在诉讼活动中执行回避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2号），简称为《执行回避制度规定》。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定》。

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简称为《法律援助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办理死刑

案件证据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定》。

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公通字〔1999〕39号），简称为《取保候审规定》。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适用刑事强制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高检会〔2000〕2号），简称为《强制措施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法释〔2000〕47号），简称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规定》。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简称为《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6〕8号），简称为《死刑二审案件开庭规定》。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4号），简称为《复核死刑案件规定》。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法释〔2001〕31号），简称为《再审案件开庭规定》。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干意见（试行）》（法发〔2002〕13号），简称为《再审立案意见》。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23号），简称为《抗诉案件再审规定》。

修订完善刑诉法司法解释 确保新刑诉法得以贯彻执行 (代序)

江必新*

法治文明，始于规则的确立与完善，成于规则的应用和执行。《刑事诉讼法》是指导、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是专门机关依法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基本程序规范。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自颁布以来的第二次大修，这是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进一步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标志，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举措。为确保准确、统一适用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立足于法律精神和司法实际，对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了修订，于2012年12月20日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解释》）。《刑事诉讼法解释》共24章，548条，7万余字，整合了以往经过实践检验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具有较强的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是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细化和补充。

立法机关制定和修改法律，当然会尽可能地在既有条件下使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

全面、具体和详细。然而，与实际生活相比，法律条款不可避免地会显得原则与抽象。这就需要立法或者司法解释予以弥补。在我国，立法机关在制定和修改法律之后，较少再对法律进行立法解释，更多情况下授权司法机关根据实践需要制定出司法解释，来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也是如此。所以，《刑事诉讼法解释》的修订是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为解决刑事审判过程中的法律适用问题而开展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这次修订《刑事诉讼法解释》，遵循了以下几项原则：

第一，严格依法解释，准确反映立法精神。《刑事诉讼法解释》的每一个条文、每一项规定都尽量做到寻根有源，于法有据。

第二，规范司法行为，切实保障诉讼权利。《刑事诉讼法解释》始终以严格规范司法行为、充分保障诉讼权利为宗旨，涉及司法权力行使的，以法律的明确规定为界限；涉及当事人权利行使的，充分予以保障。

第三，解决分歧争议，确保法律统一适用。进行法律解释的目的，就是为了弥补法律规定的原则性所可能带来的理解上的分歧，增强条文规定的可操作性。《刑事诉讼法解释》的内容更多着眼于解决司法实践中容易产生歧义或分歧的问题，以确保《刑事诉讼法》正确和统一适用。

第四，汇集各方智慧，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刑事诉讼法解释》修订过程，不仅充分听取了地方法院，尤其是中、基层人民法院意见，而且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因此，《刑事诉讼法解释》的成功修订，是集合四级法院及社会各界法治智慧的结果。

尽管《刑事诉讼法解释》是对《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化和明细化，但《刑事诉讼法解释》本身仍然不可能做到所有条款都具体入微。在理解和适用《刑事诉讼法解释》的过程中，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个问题：

1. 《刑事诉讼法解释》所针对的是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对刑事诉讼的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回避以及侦

查、审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作了系统、全面的规定，审判程序仅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人民法院而言，刑事审判不仅事关公民的名誉、自由、财产乃至生命，而且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国家和社会稳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确保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果，《刑事诉讼法解释》重点围绕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管辖、回避、证据、附带民事诉讼、审判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由于刑事诉讼是一个系统工程，各个诉讼阶段具有关联性，且需要多方主体和诉讼参与人的参与，因此，《刑事诉讼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也必然会对侦查和审查起诉工作产生一定影响。

2. 《刑事诉讼法解释》不能替代法律。一方面，在制定《刑事诉讼法解释》的过程中，要坚持严格依法解释，恪守立法精神，并从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出发，以规范审判权的行使，保障《刑事诉讼法》的准确、统一、严格、有效实施，促进程序公正。因此，虽然相对于《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审判程序的规定而言，《刑事诉讼法解释》的条文多达548条，比《刑事诉讼法》全部条文（共计290条）多出近一倍，但是从《刑事诉讼法解释》的内容来看，主要是关于如何具体操作和运用立法条文的规定。另一方面，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执法办案。在适用法律的过程中，要谨记《刑事诉讼法解释》是对立法规定的具体化，它既不能代替立法，更不能超越立法；如果在审判实践中，发现《刑事诉讼法解释》中的规定不符合相关立法规定或者立法精神，应以立法的规定为准。

3. 受多种因素制约，《刑事诉讼法解释》还存在诸多亟待完善之处。此次《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审判程序的修改幅度大、内容多，其中除了新增的四种特别程序外，还有一些重大修改（如关于第二审发回重新审理以及庭前移送卷宗材料、庭前会议、庭审中证据的合法性调查等），对于这些新增或者变动较大的规定，由于在实践中没有成熟的做法或经验可资借鉴，在修订司法解释时也存在“摸着石头过河”的情形，再加上此次修法的内容和条文较多，疏漏之处也在所难

免。另一方面，社会生活的复杂多变性和司法解释的相对稳定性决定了司法解释从实施或者说从制定的那一天起，就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难以有效应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同时，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也意味着司法解释制定者在制定司法解释时很难做到尽善尽美。以上诸多因素都决定了，尽管司法解释制定者已经尽了最大努力，但《刑事诉讼法解释》仍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通过司法实践进一步完善。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各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法官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该司法解释规定，审理了大量刑事案件，对于保障《刑法》正确实施，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司法实践中，对于部分条文的理解和适用，也还不时存在认识上的不尽统一和把握上的不甚精准等问题。

为了便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法官在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准确适用《刑事诉讼法解释》，保障《刑事诉讼法解释》的规定得以正确、有效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部分法官以及国家法官学院部分教授编写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逐条对《刑事诉讼法解释》的条文意旨，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以及在审判实践中适用该条文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了阐释，以期更具有可操作性。

需要指出的是，受编写人员理解能力与认识水平所限，难免会存在观点及文字表述方面的错漏，在由编写人员文责自负之同时，也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目 录

修订完善刑诉法司法解释 确保新刑诉法得以贯彻执行(代序)	江必新(1)
第一章 管 辖	(1)
第一条 【条文意旨】	(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的管辖范围的规定。	
第二条 【条文意旨】	(7)
本条是关于犯罪地管辖范围的具体规定。	
第三条 【条文意旨】	(10)
本条是关于被告人和被告单位居住地的具体规定。	
第四条、第五条 【条文意旨】	(12)
上述两条是关于在我国领域外的我国船舶、航空器内犯罪的管辖权的规定。	
第六条 【条文意旨】	(15)
本条是关于在国际列车上犯罪的管辖权的特别规定。	
第七条 【条文意旨】	(16)
本条是关于我国公民在我国驻外使、领馆内犯罪的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八条 【条文意旨】	(17)
本条是关于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罪的管辖权的专	

门规定。

第九条 【条文意旨】 (19)

本条是关于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十条 【条文意旨】 (21)

本条是关于我国基于国际条约义务而对特定罪行行使普遍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十一条 【条文意旨】 (24)

本条是关于罪犯服刑期间发现漏罪、犯新罪或者脱逃期间犯新罪的管辖法院的专门规定。

第十二条 【条文意旨】 (26)

本条是关于中级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起诉的、受理后认为不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案件的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十三条 【条文意旨】 (27)

本条是关于并案审理案件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十四条 【条文意旨】 (29)

本条是关于上级人民法院决定提级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案件操作程序的专门规定。

第十五条 【条文意旨】 (31)

本条是关于基层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专门规定。

第十六条 【条文意旨】 (34)

本条是关于因不宜行使管辖权而请求移送管辖的专门规定。

第十七条 【条文意旨】 (36)

本条是关于管辖权并行和管辖权争议的处理原则的专

门规定。	
第十八条 【条文意旨】	(38)
本条是关于上级人民法院依职权改变下级人民法院管 辖的专门规定。	
第十九条 【条文意旨】	(38)
本条是关于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后的操作程序的专 门规定。	
第二十条 【条文意旨】	(39)
本条是关于改变管辖后原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后续工 作的专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条文意旨】	(40)
本条是关于发回重审的案件检察机关降格起诉,人民 法院应如何处理以及如何确定管辖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条文意旨】	(43)
本条是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管辖权的专门规定。	
第二章 回 避	(46)
第二十三条 【条文意旨】	(46)
本条是关于与本案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审判人员回避 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条文意旨】	(50)
本条是关于有违规行为的审判人员回避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条文意旨】	(53)
本条是关于因工作原因参与前期诉讼程序活动的人员 在之后的审判程序中应当回避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条文意旨】	(58)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具有回避告知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条文意旨】 (62)

本条是关于回避申请提出方式以及决定如何作出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条文意旨】 (64)

上述两条是关于以具有违规行为为由申请回避时应提供依据,以及应当回避人员未自行回避,也未被申请回避,院长或者审判委员会可以指令其回避的规定。

第三十条 【条文意旨】 (69)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作出回避决定的方式,以及权利人具有申请复议权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条文意旨】 (73)

本条是关于庭审过程中权利人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应如何处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条文意旨】 (76)

上述两条是关于“审判人员”范围以及审判辅助人员也可以成为回避对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条文意旨】 (81)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如何要求回避、申请复议的规定。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84)

第三十五条 【条文意旨】 (84)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范围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条文意旨】 (88)

本条亦是关于辩护人范围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条文意旨】 (93)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应当核实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的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的规定。

- 第三十八条** 【条文意旨】…………… (95)
 本条是关于多数辩护和禁止共同辩护的规定。
- 第三十九条** 【条文意旨】…………… (10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负有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的告知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条** 【条文意旨】…………… (105)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将在押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要求转达给其监护人、近亲属或者其指定人员的规定。
- 第四十一条** 【条文意旨】…………… (108)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负有将在押被告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及时转交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的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条文意旨】…………… (112)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情形的规定。
- 第四十三条** 【条文意旨】…………… (116)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情形的规定。
- 第四十四条** 【条文意旨】…………… (12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依职权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时应当遵循的程序性规定。
- 第四十五条** 【条文意旨】…………… (124)
 本条是关于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处理。
- 第四十六条** 【条文意旨】…………… (129)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接受委托或者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后向人民法院提交委托手续的规定。

- 第四十七条 【条文意旨】…………… (130)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以及其他辩护人阅卷权的规定。
- 第四十八条 【条文意旨】…………… (137)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和其他辩护人享有同在押的或者被监视居住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权的规定。
- 第四十九条 【条文意旨】…………… (141)
本条是关于辩护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无罪或者罪轻证据的规定。
- 第五十条 【条文意旨】…………… (144)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向被害人一方调查取证申请人民法院许可的规定。
- 第五十一条 【条文意旨】…………… (148)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或者申请通知证人出庭作证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条文意旨】…………… (151)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依辩护律师的申请收集、调取证据的规定。
- 第五十三条 【条文意旨】…………… (155)
本条是关于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人民法院予以审查的规定。
- 第五十四条 【条文意旨】…………… (157)
本条是关于人民法院及时告知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或者享有申请法律援助权的规定。
- 第五十五条 【条文意旨】…………… (160)
本条是关于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所遵循法律依据的规定。